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22屆學生議會 決議案 班门科杨議員 提案人 提案編號 松議決字第 號 (秘書處填寫) 年4月10日 提案日期 218 班杜然烈議員 班 議員 連署人 連署人 班集傳辦議員 206 班 議員 (附議) (附議) 議員 班 班 議員 □學務處 □教務處 提案對象 提案對象 [7]學生議會]學生會 (學生自治) (校務建議) □總務處 □輔導處 提案人須親筆簽名正本;連署人2位以上 接強學生該會該事效率 提案主文 學生議會成立至今已屆八個會期,其功能在於監督學生自治會,達 到學生自治之目的。惟學生議會因等待議員總額達法定開議人數時 間過久、學生代表未就重要會議內容進行報告(依據臺北市立松山 提案說明 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四章第十七條)致使議會效能不 彰,故本次提案希望增強學生議會功能。 一、自表定開議時間起達三十分鐘,若議員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開 議人數,主席得宣布流會。並於六個工作日內重新召開會議。 二、開議時間達表定散會時間時,主席得中止議程,宣布散會。未 議決之議案,應於六個工作日內重新召開會議。 建議方向 三、學生議會召開時,應同時以線上方式召開。供未能出席之議員 與會。線上出席之議員視同實體出席。 四、重要會議召開後應於二十一個工作日內,學生代表應赴議會進 行報告。